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吳佳穎

相 對 人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12月2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「對造人（即相對人）應給付積欠之工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、預告工資，按申請人主張請求事項之金額給付予申請人顧曉蓁等6人。…上述數額，對造人分6期給付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人吳佳穎原領薪資帳戶內；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至114年6月5日止，第1期於民國114年1月5日前給付新臺幣53,523元，第2期至第6期於每月5日（遇假日提前）前給付新臺幣50,000元，如一期未如期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並自應給付日起以法定利率5%計算利息至清償完畢日止。」，及新北市政府民國115年1月9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50055670號函說明二、「旨揭調解會議紀錄『肆、調解方案』所涉分期給付日期『自114年1月5日起至114年6月5日止，第1期於114年1月5日前給付…』，給付年度均誤植為『114年』，特此更正為『115年』。」之內容，關於聲請人吳佳穎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新北市

01 政府勞動局調解，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  
02 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03,523元（計算式： $53,523 + 50,000 \times$   
03  $5 = 303,523$ ），惟相對人嗣未依約給付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  
04 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  
06 錄、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至18  
07 頁、第44至46頁），並經新北市政府以115年1月9日新北府  
08 勞資字第1150055670號函更正給付年度為115年，有該函文  
09 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  
10 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  
11 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  
12 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20 書 記 官 陳 珮 勻